

中國大陸

● 深圳皇崗



● 旺角

● 灣仔

● 錦上路

香港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KWONG MOON CHUNG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3,888	485,1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588,712)	(430,596)
毛利		115,176	54,546
其他收入及利益		33,285	35,899
行政開支		(92,051)	(70,694)
其他經營開支		(12,190)	(5,856)
經營業務溢利	3	44,220	13,895
財務費用		(7,456)	(7,07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2)	(3,343)
聯營公司		967	—
除稅前溢利		34,589	3,475
稅項	4	(5,217)	(1,1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72	2,335
少數股東權益		(9,292)	9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0,080	3,275
股息	5	5,909	3,939
每股盈利	6		
基本		5.10仙	0.83仙
攤薄		5.04仙	0.8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12	1,565,028	1,303,632
無形資產		20,640	24,320
商譽：			
商譽		11,326	6,816
負值商譽		(11,283)	(11,47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8,458	150,0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499	5,640
長期投資		7,053	3,647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	2,735
已抵押存款	12	1,760	1,536
		1,774,481	1,486,948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144	231
存貨		21,369	17,642
應收賬款	8	80,643	66,386
其他應收款項		96,000	89,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347	140,747
		348,503	314,4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77,989	64,687
應付稅項		3,533	5,3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120	153,332
所收按金		27,808	24,0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076	182,650
		602,526	430,015
流動負債淨額		(254,023)	(115,597)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20,458	1,371,3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805	239,547
應付董事之款項	87	59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100,838	75,876
其他應付款項	24,431	—
遞延稅項	77,803	71,900
	516,964	387,382
少數股東權益	231,173	221,880
	772,321	762,08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9,391	39,391
儲備	732,930	718,759
擬派末期股息	—	3,939
	772,321	762,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3,433	3,841	4,868	678	170,993	3,939	762,089
期內純利	-	-	-	-	-	-	-	-	20,080	-	20,080
宣告中期 股息 - 附註5	-	-	-	-	-	-	-	-	(5,909)	-	(5,90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3,939)	(3,939)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39,391</u>	<u>522,111</u>	<u>10,648</u>	<u>2,187</u>	<u>3,433</u>	<u>3,841</u>	<u>4,868</u>	<u>678</u>	<u>185,164</u>	<u>-</u>	<u>772,32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9,391	522,111	10,648	2,187	4,161	3,326	3,427	236	151,797	9,848	747,132
期內純利	-	-	-	-	-	-	-	-	3,275	-	3,275
宣告中期 股息 - 附註5	-	-	-	-	-	-	-	-	(3,939)	-	(3,939)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9,848)	(9,848)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39,391</u>	<u>522,111</u>	<u>10,648</u>	<u>2,187</u>	<u>4,161</u>	<u>3,326</u>	<u>3,427</u>	<u>236</u>	<u>151,133</u>	<u>-</u>	<u>736,6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89,099	73,692
投資業務	(311,555)	(155,019)
融資活動	132,735	(2,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10,279	(84,0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068	161,9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347	77,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拆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100	61,650
於收購時原先之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47	16,161
	149,347	77,8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相同及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間 之撇銷	綜合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27,416	285,556	42,383	36,878	10,917	738	-	703,888
分類間銷售	-	26,642	-	-	-	-	(26,642)	-
其他收益	23,655	88,299	688	84	2,597	480	(82,568)	33,235
合共	351,071	400,497	43,071	36,962	13,514	1,218	(109,210)	737,123
分類業績	17,199	20,029	1,510	887	4,669	(124)	-	44,170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50
經營業務溢利								44,220
財務費用								(7,4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2)	-	-	-	-	-	-	(3,142)
聯營公司	-	967	-	-	-	-	-	967
除稅前溢利								34,589
稅項								(5,2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72
少數股東權益								(9,2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0,080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77,813	149,498	33,683	14,155	8,891	1,102	—	485,142
分類間銷售	—	27,046	—	—	—	—	(27,046)	—
其他收益	22,267	56,263	239	—	14	4,421	(47,852)	35,352
合共	<u>300,080</u>	<u>232,807</u>	<u>33,922</u>	<u>14,155</u>	<u>8,905</u>	<u>5,523</u>	<u>(74,898)</u>	<u>520,494</u>
分類業績	<u>8,285</u>	<u>6,127</u>	<u>(209)</u>	<u>(1,338)</u>	<u>410</u>	<u>73</u>	<u>—</u>	<u>13,348</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547
經營業務溢利								13,895
財務費用								(7,07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43)	—	—	—	—	—	—	(3,343)
除稅前溢利								3,475
稅項								(1,1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5
少數股東權益								9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75</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333,383</u>	<u>370,505</u>	<u>703,888</u>
分類業績	<u>21,829</u>	<u>22,341</u>	<u>44,17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84,436</u>	<u>300,706</u>	<u>485,142</u>
分類業績	<u>8,294</u>	<u>5,054</u>	<u>13,348</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7,387	58,857
攤銷	2,390	1,66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1,035)

4. 稅項

期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9	105
遞延	5,208	1,035
本期稅項	5,217	1,140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利得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5. 股息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0,0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3,2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三年: 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20,080	3,275
	<hr/>	<hr/>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06,000	393,906,000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期內全數		
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12,758	597,279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8,618,758	394,503,279
	<hr/>	<hr/>

7.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成本為373,1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66,617,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34,3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8,862,000港元)。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58,098	44,801
31至60天	9,870	8,226
61至90天	4,047	3,779
90天以上	8,628	9,580
	<hr/>	<hr/>
	80,643	66,386
	<hr/>	<hr/>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48,598	56,243
31至60天	8,864	1,819
61至90天	4,283	1,785
90天以上	16,244	4,840
	77,989	64,687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58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3,640,000港元)之擔保。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43,085	108,001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或按揭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50,345	42,904
酒店物業，賬面淨值	—	57,085
巴士及汽車，賬面淨值	—	211,143
	50,345	311,132
定期存款	1,760	1,536
	52,105	312,668

此外，本集團所持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發自本公司為數3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所有於香港之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抵押之定額債券，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ii)	1,626	1,626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149	262
付予關連公司之燃料補給及巴士清洗費用	(iv)	4,363	2,20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三年：52.4%)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五汽冠忠之少數股東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公交控股」)訂立協議，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年租金約2,44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602,000元)，該租金乃由訂約雙方根據訂立租賃協議時之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本期間五汽冠忠向上海公交控股支付租金開支約達1,22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01,000元)(二零零三年：1,22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01,000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三年：30.25%)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公共交通」)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九年起生效，年租約80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57,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該等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重慶市公共交通擁有重慶冠忠第三45%權益。根據該等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期內須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約40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29,000元)(二零零三年：40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29,000元))。
- (iii)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附帶利息，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且按彼等之貸款協議於五年至八年期間內償還。
- (i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訂立協議，新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燃料補給及巴士清洗服務。
- (v) 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達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為2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港元上升約513%。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已經淡化。然而，本集團會保持警覺，經常作好準備應付任何同類事故發生。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預見香港經濟會逐步復甦，而中國內地之經濟則會強勁增長。然而，作為最重要成本元素之一的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業務仍然構成巨大負面影響。

1. 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之車隊共有749輛(二零零三年：580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巴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之總營業額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2%。營業額顯著增長是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及其附屬公司，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經濟呈現復甦所致。

於回顧期間，推出了嶄新的過境巴士服務，該服務先以5條行車線路組成之網絡開始營運，24小時行走深圳皇崗與市區及新界指定地點之間。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兩條線路，並由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服務。乘客數量穩步上揚。

隨著香港旅遊業復甦，酒店穿梭及旅遊巴士於回顧期間表現欣欣向榮。

2. 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6條(二零零三年：25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6輛(二零零三年：81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900,000港元)。

另外，行車路線已作適當調整(雖則規模不大)。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增加，嶼巴已增派車輛滿足該區之服務需要。然而，嶼巴之主要收入仍是來自其東涌至昂平之行車路線。

3. 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之乘客量已有所增加。其服務櫃位主要與本集團在香港另一家附屬公司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配合，為穿梭機場及酒店提供客運服務。

本集團亦已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中國內地廣東省指定地點之過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

4. 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之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	8	6	163	160
汕頭	6	6	67	67
大連	5	5	159	149
哈爾濱	1	1	136	136
鞍山	3	3	94	94
總計	23	21	619	606

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約3,300,000港元下跌約6%。虧損輕微下降是由於該等合作企業(尤其是大連冠忠及鞍山冠忠)之業務於期內已出現改善。

(b) 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二零零三年：90%)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三年：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76輛(二零零三年：776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三年：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7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港元)。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權益)(二零零三年：52.4%)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三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22輛(二零零三年：999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三年：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該合資企業獲得約4,200,000港元之政府津貼，以補貼於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所帶來之虧損。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權益)(二零零三年：60.63%)經營7條(二零零三年：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3輛(二零零三年：30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6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港元)。自從所有巴士對外承包之後，虧損已受控制。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Merryhill Group Lt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55%權益)(二零零三年：55%)在重慶經營55條(二零零三年：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94輛(二零零三年：713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面。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溢利上升實有賴於管理層將行車路線適當調整。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Merryhill Group Lt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擁有76.64%權益)(二零零三年：76.64%)在重慶經營11條(二零零三年：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43輛(二零零三年：268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面。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1,400,000(二零零三年：700,000港元)。溢利上升與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原因相近。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4.27%權益)(二零零三年：51%)經營2條(二零零三年：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三年：35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1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港元)。虧損大幅下降是由於加強成本控制。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三年：7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三年：7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7條(二零零三年：7條)路線，車隊共有126輛(二零零三年：122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客運。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800,000港元)。轉虧為盈是由於乘客量增加及當地管理層實行更嚴格成本控制。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末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個車站，附有13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20輛巴士，於湖北省經營跨市巴士服務。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49,000港元，主要為此項新收購業務之啟業開支。本集團認為，該公司發展前景甚佳。

5. 中國內地之旅遊、酒店及電力生產業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二零零三年：60%)旗下擁有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投資。期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00,000港元)。受惠於酒店業務表現持續令人鼓舞，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往來重慶出入境旅遊恢復活躍，本期內得以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籌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5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2,000,000港元)，當中2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達約35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之定額債券、固定資產及定期存款及所有嶼巴及環島之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容許更多內地人士到香港自由行等相關政策，皆令本集團業務獲益不少。然而，燃油價格勁升並企於高水平，對本集團成本架構造成巨大壓力。

1. 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藉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環球及通寶環島，將加強其連接香港及中國大陸過境巴士服務。新辦的迪士尼主題公園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開業，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不同機會，引進連繫上址與香港及中國多個地點特別是深圳之運輸網絡。

2. 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大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新投入營運的東涌纜車，對東涌至昂平的巴士線會產生即時威脅，對其收入帶來負面影響。嶼巴需要與纜車營運商相討合作將昂平發展為大嶼山全島的交通樞紐之可能。現時其他路線尤其昂平、大澳與大嶼山南面其他地點之乘客數量日後期望可顯著上升，嶼巴亦將擴充其於東涌的服務，以應付該處上升的人口。嶼巴將與運輸署磋商將其現有行走東涌、青衣及竹篙灣之若干路線調整及延長，以配合新辦的迪士尼主題公園的需要。

3. 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正如預期，中國內地加入世貿(世界貿易組織)及對香港落實富有新意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業務發展締造相當機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收購一家廣州巴士公司56%股本權益訂立一項意向書，該公司經營車隊共有18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6條跨市巴士路線。本集團亦計劃投資廣州與番禺的跨市巴士服務。

於收購湖北省襄樊連接各市之巴士站後，加上重慶萬盛連接各市之巴士站之收購快將完成，本集團將更加投入巴士站營運，具備發展跨市巴士業務之最必要條件。如時機適合，本集團不排除購入更多跨市巴士站。

4. 巴士有關服務

(a) 中國內地之旅遊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在重慶的酒店經翻新房間、餐廳及大堂後，房間入住率及顧客均持續上升。

同時，重慶的旅行社已經設立市內及市外旅行團。又與香港及外國主要旅行社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b) 巴士製造業務

本集團並未接獲南非的士改革項目知會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為其主要成員之一。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申報，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27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13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11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盧健威	1,552,667	—	1,552,667	0.39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另作披露。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 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 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 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股票權 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 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 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 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申報，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期內於舊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無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黃松柏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1.7880
	<u>800,000</u>	<u>(100,000)</u>	<u>700,000</u>		
黃榮柏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1.7880
	<u>800,000</u>	<u>(100,000)</u>	<u>700,000</u>		
黃良柏	100,000	(1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1.7880
	<u>800,000</u>	<u>(100,000)</u>	<u>700,000</u>		
李演政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1.7880
	<u>780,000</u>	<u>(80,000)</u>	<u>700,000</u>		
盧健威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1.7880
	<u>780,000</u>	<u>(80,000)</u>	<u>700,000</u>		

董事姓名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無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鄭敬凱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780,000</u>	<u>(80,000)</u>	<u>700,000</u>		
吳景頤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780,000</u>	<u>(80,000)</u>	<u>700,000</u>		
陳宇江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780,000</u>	<u>(80,000)</u>	<u>700,000</u>		
莫華勳	80,000	(8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1.0112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1.7880
	<u>780,000</u>	<u>(80,000)</u>	<u>700,000</u>		
	<u>7,080,000</u>	<u>(780,000)</u>	<u>6,300,000</u>		

期內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黃松栢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曾永鏗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盧健威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陳炳煥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u>14,000,0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29,798,646	32.95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29,798,646	32.95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2,7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29,480,646	32.8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29,480,646	32.87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2,7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29,280,646	32.82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29,280,646	32.82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2,7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96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96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Merryhill Group Limited (「M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¹⁾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50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87
Cathay Corporation	其他	—	39,456,000	—	39,456,000	10.02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6%。
-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MGL之全資附屬公司；MGL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00%股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5.26%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控股、MGL、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及周大福企業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此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要求有之特定任期但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整段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